潢川县魏岗中学学校章程

**序言**

潢川县魏岗中学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始建于一九八二年，位于河南省潢川县魏岗镇首集。学校服务于魏岗镇张楼、邓店、和平、魏岗街道办等十三个行政村（社区）。

学校始终以“以德立校、全面育人”为办学宗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教风正，学风浓，校风好深受社会好评。目前学校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各校园绿化、美化、亮化，为实现均衡教育、创建规范化学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魏岗中学，简称为“魏岗中学”；住所地址为河南省潢川县魏岗镇首集，邮政编码为465117。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中学阶段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招生对象为12-15岁学龄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生。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1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6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以“以德立校、全面育人”为办学宗旨，始终坚持“四观”，即“生活即是教育”的教育观、“人人都能成才”的人才观、“全面发展”的学生质量观和“成就别人同时更成就自己”的教师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为师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六条 发展愿景：办教育质量高、特色鲜明、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充满探索意识、诚善精神和幸福感的现代化学校。

办学目标：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进程中，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办学理念先进、教育手段新、教学质量高、育人环境美、办学特色鲜明的农村学校。

中长期发展目标：学校将以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的办学模式，达到一流的领导班子，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办学条件，一流的教育教学质量，使办学有特色，学生有特长，教学有特点，科研有特效，做一流的现代化农村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在“三个面向”思想指导下，培养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的新型人才。通过思想教育增强学生主人翁的责任感；通过创设道德情境，培养学生道德选择和道德体验能力；通过分阶段的德目要求，设计系列化的德育活动，发展学生道德实践能力，使得每个学生都能学会做人，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

教师发展目标为：做一名树立“终身学习”的教师观的教师，紧跟时代的发展进步，不断学习进步；做一名有“为人师表”观念的教师，不管是在行为上，还是人品上，都在做好表率作用；做一名“爱国守法”的教师，热爱国家是我们每个中华儿女的责任和义务；做一名“爱岗敬业”的教师，热爱自己的职业，全身心投入进工作中，切实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力求为学生创造最好的教育。

第八条 校训为：励志笃学，荣校报国；

校风为：见贤思齐，诲人不倦；

教风为：因材施教, 务实创新；

学风为：博学瑞思，勤勉致知；

第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学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共潢川县魏岗乡中学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中共潢川县魏岗乡中学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依靠中共潢川县魏岗乡中学党支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

中共潢川县魏岗乡中学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学校设置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和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委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共潢川县魏岗乡中学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学校行政领导要集中主要精力抓好、抓实。其他各项工作应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学校设置业务副校长，主抓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安排各学科教育教学教研任务。设置各学科教研员，统筹本学科组的教育教学工作。每班设置班主任，协调各科任老师，联系家长，落实各项教育教学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构建德育工作体系，携手社区、家庭，形成合力。突出对学生的教育，树立“不求人人成才，但求个个成人”的观念。努力追求德育工作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注重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注重德育“内化”与“渗透”，注重高起点、低起步、系列化、务求实效。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班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组织者和领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各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学校坚持平行编班。学校实行班主任管理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社团建设宗旨与原则：丰富学校校内外课余生活，完善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满足学生的多元化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挖掘学生潜能。

学校各类社团应引导全体社团成员，积极参与校园及各级各类的文体艺术方面的表演比赛、文化交流活动，扩大影响，促进校园文化艺术的传播与交流。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进行全面素质教育的主渠道，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尝试“自主学习任务单”模式，努力营造一种“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的氛围，为学生提供一个被接纳、被信任、被尊重及真诚对待的课堂环境，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整体效应。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总目标是：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他们的潜能，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发展。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心理健康内容主要包括：帮助学生适应新的环境、新的集体、新的学习生活与感受学习知识的乐趣；乐与老师、同学交往，在谦让、友善的交往中体验友情；中、高年级心理健康内容主要包括：帮助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品尝解决困难的快乐，调整学习心态，提高学习兴趣与自信心，正确对待自己的学习成绩，克服厌学心理，体验学习成功的乐趣，培养面临毕业升学的进取态度；培养集体意识，在班级活动中，善于与更多的同学交往，健全开朗、合群、乐学、自立的健康人格，培养自主自动参与活动的能力。

第三十条 学校要加强艺术教育，打造艺术教育特色品牌。认真上好美术课、音乐课，扎实打好艺术基础，并将艺术教育渗透到其他学科，提倡课堂教学艺术化，充分发挥美育功能，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及艺术特长。

学校重视劳动教育，定期开展劳动教育活动，教育学生爱劳动、会劳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应用方面全面实现教育信息化学校教育信息化。要求各学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拓展学科教学资源、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将信息技术应用到课程教学之中。

第三十二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学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学生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减免收费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团支部代表会组织，设立团员维权部，作为中学生维权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团员代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成立学生会。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三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27.8万元，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运动场、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六十一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魏岗镇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魏岗中学学校招生范围

魏岗镇：邓店村、郝楼村、彭寨村、和平村、程寨村、新里集村、顺河村、双围子村、毛围子村、余店村、邬桥村。

四、潢川县魏岗中学学校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